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及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預期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I. 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64,705,000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0、13及14項決議案，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8.37%，須就且已就該等決議案迴避表決，而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有效表決票股份總數。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8,941,175,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63%，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

提呈之第10、13及14項決議案表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合共持有本公司28,264,70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述之外，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包括現場出席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以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出席的A股股東)，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1,915,812,88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7.54%。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明生先生主持。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萬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監事羅忠敏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管理層部分成員與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數量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1,895,830,623	99.908823	3,522,031	0.016070	16,460,230	0.075107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1,899,161,654	99.924022	176,855	0.000807	16,474,375	0.075171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	21,899,173,594	99.924076	176,760	0.000807	16,462,530	0.075117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數量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1,899,399,499	99.925107	241,280	0.001101	16,172,105	0.073792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21,792,311,577	99.436474	82,467,502	0.376292	41,033,805	0.187234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聘用。	21,896,162,543	99.910337	3,515,941	0.016043	16,134,400	0.073620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蘇恒軒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838,994,732	99.649485	60,623,477	0.276620	16,194,675	0.073895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蘇恒軒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繆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838,989,957	99.649463	60,623,782	0.276622	16,199,145	0.073915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繆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額度上限。	21,786,668,648	99.410726	222,795	0.001016	128,921,441	0.588258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565,212,463	98.955730	266,910	0.010297	26,803,511	1.033973	2,592,28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19,803,967,122	90.363826	2,054,232,985	9.373292	57,612,777	0.262882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數量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延長發行境外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	21,895,825,888	99.908801	320,670	0.001463	19,666,326	0.089736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562,698,383	98.858747	171,055	0.006599	29,413,446	1.134654	2,592,28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562,501,898	98.851168	102,225	0.003943	29,678,761	1.144889	2,592,282,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21,896,866,254	99.913548	122,970	0.000561	18,823,660	0.085891	21,915,812,884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涉及的本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聽取有關報告								
16	聽取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3年度履職報告。							
17	聽取本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除第13、14及15項決議案外的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2014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內，第13、14及1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2014年5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聯同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II. 選舉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蘇恒軒先生及繆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蘇恒軒先生及繆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在中國保監會核准該等董事的任職資格後，蘇恒軒先生及繆平先生將分別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請見本公司2014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III. 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相等於每股0.37703港元)(含稅)予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兌換率為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收市價(人民幣0.79569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恆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IV.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於2011年1月4日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明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萬峰，執行董事林岱仁，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